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13002
交易代码	213002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672,702,956.57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增长，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公司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80% 当期市场表现好的市净率倍数时，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适时调整为市净率一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区域增长型股票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相比较，风险收益特征居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晓华	赵晓红
联系人	0755-83276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unb@by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88
传真	0755-83315599	010-66106904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名称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788,574.80
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56,562.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3.1.2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2,620,442.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37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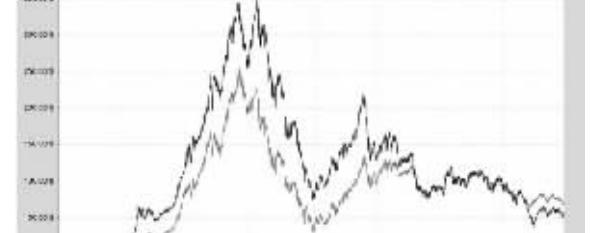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0%	0.98%	-4.9%	0.78%	-1.37%
过去二个月	-0.24%	0.9%	-1.1%	0.77%	-0.87%
过去三个月	-0.29%	1.40%	1.3%	0.90%	-1.68%
过去一年	-22.22%	1.35%	-15.00%	0.94%	-7.22%
过去三年	-45.32%	1.51%	-18.01%	1.13%	-27.31%
自基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2.25%	1.59%	69.22%	1.46%	-16.9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组织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在深圳,公司主要管理基金鸿基、宝盈鸿源和收益,宝盈策略增长、宝盈收益增加、宝盈资源精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基金,严格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了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情况简介

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机制的运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行业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进行公平交易,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检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为原则,取信于社会投资人,尽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职责,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操作后的影响

上半年,市场经历了年初的反弹后回落,期间大盘的波动幅度继续收窄。年初的反弹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以及政策预期的持续,但随着各项宏观经济的陆续出台,投资者对经济见底回升的预期逐步推升,对经济的悲观情绪占据了主导地位,银行、地产、煤炭、建筑、机械等宏观经济景气相关的行业跌幅较大,房地产业在博弈政策放松的态势下走势较强,医药等消费行业波动较小,稳定的成长行业在二季度的调整中表现跑赢市场。

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配置方面做了一定的调整,年初侧重于以节能、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中小盘的成长股,但随着后半阶段的反弹表现较好;从3月开始,对于短期市场的谨慎,减持了部分中小盘的成长股,增加了对银行、石油石化等大盘股的配置;进入二季度,对市场的态度转为积极,逐渐增加了对弹性较高的周期性行业配置比例,但在6月的市场调整中作为风险规避的配置,买入石油、石化等大盘股以及强周期行业跌幅较大,我们长期持有的部分仓位因为缺少短期刺激因素,在弱势中跌幅也比较大,致使基金上半年业绩落差,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0.3795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5 代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4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5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6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7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8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9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0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1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2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3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4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5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6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7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8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19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0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1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2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3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4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5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6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7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8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29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0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1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2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3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4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5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6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7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8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39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

4.5.40 代理人对基金运作的评价